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張頤瑄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241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(1080241546\_Attach01.pdf、1080241546\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8年10月4日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